



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[一]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蒋亚苏女士、陈青先生、耿利航先生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[一]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[一]次会议于[2015]年[6]月[12]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我们认为：

对选举江津为公司董事长；选举江津（主任委员）、谷安东、陈青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选举蒋亚苏（主任委员）、吕维、但晓敏、耿利航为董事会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、选举陈青（主任委员）、谷安东、吕维、蒋亚苏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选举耿利航（主任委员）、谷安东、刘勤勤、陈青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选举谷安东（主任委员）、刘勤勤、张漫、但晓敏为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对聘任谷安东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张漫、张志华、曾辉、但晓敏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但晓敏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聘任张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我们表示同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签署时间：[2015]年[6]月[12]日